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19〕134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收回 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甘塘安置点公建配套资金另行下达的通知

姜驿乡、江边乡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根据《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将元谋县 2018 年（第二批）易地扶贫搬迁甘塘安置点公建配套资金收回另行下达的申请》及领导批准，现将《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预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通知》（元财农〔2019〕111号）下达给姜驿乡、江边乡的易地扶贫搬迁甘塘安置点公建配套资金收回另行下达给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其中姜驿乡（甘塘安置点）公建配套资金 729.825 万元，江边乡（甘

塘安置点) 公建配套资金 644.3 万元。请姜驿乡、江边乡接文后及时将资金按原渠道缴回, 缴回的资金下达给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请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加强资金管理,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元谋县财政局

2019年9月3日

抄送: 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